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9號

上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秋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扶律師　　陳佳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8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賴秋如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輕不當，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

㈠告訴人傷勢實非輕微，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重大，事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彌補，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2月，恐嫌過輕。

㈡本件車禍發生後，係由告訴人報案，於警察到場後，亦係由告訴人向警察表示被告為肇事者，被告甚至一度想駕車離開現場，認本件車禍係告訴人自摔所致，且被告於後續警詢、偵訊及第一次準備程序中均否認犯行，堅稱本件車禍與其無

關，故本件應無自首減刑之適用等語，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過失傷害事證明確，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及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而先加後減判處罪刑，並審酌被告未考領有駕駛執照，竟仍騎車上路，亦未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雖有意與告訴人進行調解，惜因本身經濟能力，致賠償條件未獲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原審卷第80頁)等情，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95、96頁）暨被告同為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勢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㈡檢察官提起上訴，以上開事由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請求從重量刑云云。惟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雖無明確表示承認或否認，然確實表示願意調解，此有警詢筆錄可按（偵卷第12頁），且自首情形紀錄表亦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偵卷第35頁），其雖嗣後否認有過失，然此仍符合車禍自首之認定，難認原審有何違誤。再者，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認有何濫

用權限情形。是檢察官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改判較重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坦承犯行，顯具悔意；另審酌被告現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8萬元，此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85至86頁），且於本案後亦考取駕駛執照，有駕駛執照可按（本院卷第63至66頁），暨其自己與配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情，此節原審未及審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提起上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